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更改董事資料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第一項法律行動、第二項法律行動及第三項法律行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或左右收到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葉稚雄先生(「**葉先生**」)之通知：

- (i) 就第一項法律行動而言，由(其中包括)Texan及PC Asia經上訴，如該公佈所述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Texan及PC Asia敗訴之簡易判決已被作廢，及如該公佈所述已委任PCL及PC Asia之接管人已被解除。Texan及PC Asia之前分別轉讓予PAH之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轉回予彼等。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佈。
- (ii) 就第二項法律行動而言，由(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經上訴，如該公佈所述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二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之簡易判決已被作廢，及如該公佈所述已委任Casparson、Haddowe、PCL及PCL附屬公司之接管人已被解除。第二項法律行動訟費已被取消，原告人進一步被命令支付(其中包括)葉先生之訟費。

* 僅供識別

(iii) 就第三項法律行動而言，由(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經上訴，如該公佈所述判原告人勝訴及(其中包括)第三項法律行動被告公司敗訴之簡易判決已被作廢，及如該公佈所述已委任 Greateam 之接管人已被解除。第三項法律行動訟費已被取消，原告人進一步被命令支付(其中包括)葉先生之訟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第一項法律行動、第二項法律行動及第三項法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子陵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